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CNA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七項。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師公會所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形式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上年度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制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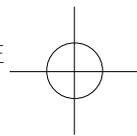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有效日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是於該貨品已送出及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依據該存款之本金，適用之利率及依照時間比例基礎計算產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發展中之機器及設備作生產用途，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在其擬定之用途運作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無異。

折舊及攤銷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有租約土地	按租期而定
樓宇	2%–3%
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5%
機器及設備	10%–25%
汽車	25%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收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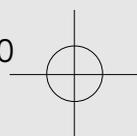
#### 證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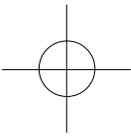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乃於交易日入賬，並先按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債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持作已確定長遠策略用途之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短期者除外）入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並連同未變現損益計入年度純利或虧損淨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

####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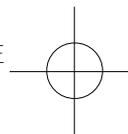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行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外幣

除港幣外之貨幣交易初步乃按交易日期之率或合約結算之率(如適用)兌換作港幣。以港幣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率重新兌換作港幣。兌溢利及虧損均列入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兌儲備。該等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經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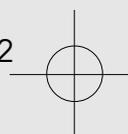
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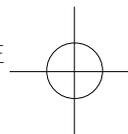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營業額－外部	<b>367,662,336</b>	<b>23,358,426</b>	<b>10,732,965</b>	<b>71,527,752</b>	<b>29,282,699</b>	<b>502,564,178</b>
分類業績	<b>39,826,005</b>	<b>2,530,237</b>	<b>1,162,619</b>	<b>7,748,046</b>	<b>3,171,966</b>	<b>54,438,873</b>
利息收入						1,479,818
利息支出						(532,699)
除稅前溢利						55,385,992
稅項						(6,819,966)
本年度純利						<b>48,566,026</b>
折舊及攤銷	24,832,350	1,577,653	724,917	4,831,069	1,977,792	33,943,781
壞賬撇銷	583,389	—	—	—	—	583,389
其他投資之變現						
虧損淨額	—	—	—	—	308,162	308,162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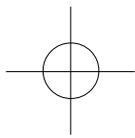
###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國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營業額－外部	368,902,688	19,447,326	35,914,932	51,949,155	34,315,203	510,529,304
分類業績	42,826,747	2,257,684	4,169,446	6,030,895	3,983,729	59,268,501
利息收入						829,404
利息支出						(597,983)
除稅前溢利						59,499,922
稅項						(4,381,063)
本年度純利						55,118,859
折舊及攤銷	25,754,405	1,357,687	2,507,349	3,626,755	2,395,666	35,641,862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適用於分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未有披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地區分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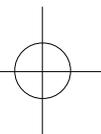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本集團轄下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b>218,896,806</b>	<b>351,974,820</b>	<b>570,871,626</b>
負債			
分類負債	<b>29,615,462</b>	<b>17,925,700</b>	<b>47,541,162</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27,758,582</b>
			<b>75,299,744</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b>222,792</b>	<b>28,593,391</b>	<b>28,816,183</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b>201,910,350</b>	<b>351,170,696</b>	<b>553,081,046</b>
未分配企業資產			<b>37,490</b>
			<b>553,118,536</b>
負債			
分類負債	<b>33,258,140</b>	<b>11,125,700</b>	<b>44,383,840</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32,488,439</b>
			<b>76,872,279</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b>1,410,356</b>	<b>49,693,876</b>	<b>51,104,232</b>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 6.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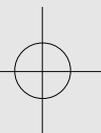
計算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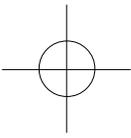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核數師酬金	860,000	884,000
壞賬撇銷	583,389	—
折舊及攤銷	33,943,781	35,641,862
外匯虧損淨額	—	1,115,593
已變現其他投資虧損淨額	308,162	—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	4,445,131	2,824,18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090,331	69,067,6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 供款港幣118,36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9,997元)	707,130	1,028,857
總員工成本	71,797,461	70,096,522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外匯收益淨額	1,358,972	—
未變現持有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	352,634
	<b>71,797,461</b>	<b>70,096,522</b>

##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i) 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9,659	3,815,5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266	152,725
	<b>5,214,925</b>	<b>3,968,322</b>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i) 董事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7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b>8</b>	<b>8</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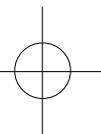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剩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9,114	1,267,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147	53,500
	<b>2,212,261</b>	<b>1,320,900</b>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b>3</b>	<b>2</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8.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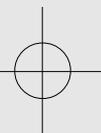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890,319	3,742,013
往年超額撥備	(123,947)	(161,948)
	<u>4,766,372</u>	<u>3,580,065</u>
海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86,261	443,908
遞延稅項(附註第十八項)		
本年度	209,580	357,090
因稅率變動所產生	1,357,753	—
	<u>1,567,333</u>	<u>357,090</u>
	<u>6,819,966</u>	<u>4,381,06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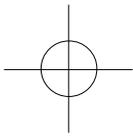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之利得稅率從16%調高至17.5%。此稅率之增加已反映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內產生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之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除稅前溢利	<u>55,385,992</u>	<u>59,499,922</u>
按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9,692,549	9,519,9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9,825	719,915
不可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6,435)	(5,388,0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01,165	40,060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稅務虧損	(259,828)	(748,909)
因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務負債之增加	1,357,753	—
往年超額撥備	(123,947)	(161,9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8,884	399,994
本年度稅項	<u>6,819,966</u>	<u>4,381,063</u>



**9.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8仙)  
擬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三年:港幣6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9,303,764	9,303,764
<u>19,936,637</u>	<u>19,936,637</u>
<b><u>29,240,401</u></b>	<b><u>29,240,401</u></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三年: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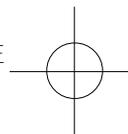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48,566,026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5,118,859元)及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股數	二零零三年 股數
332,277,280	330,845,773
<u>不適用</u>	<u>993,265</u>
<b><u>不適用</u></b>	<b><u>331,839,038</u></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元	裝修 港幣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元	汽車 港幣元	總數 港幣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0,790	119,986,720	34,543,405	22,278,532	331,501,298	9,907,590	518,358,335	
添置	509,512	—	4,007,654	2,276,300	22,022,717	—	28,816,183	
出售	—	—	—	(3,017)	—	—	(3,017)	
轉讓	(575,255)	—	—	—	575,255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47</b>	<b>119,986,720</b>	<b>38,551,059</b>	<b>24,551,815</b>	<b>354,099,270</b>	<b>9,907,590</b>	<b>547,171,501</b>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7,058,807	24,986,742	15,029,730	173,363,858	8,028,239	238,467,376	
年內撥備	—	2,790,566	2,855,883	1,922,303	25,420,301	954,728	33,943,781	
出售撇銷	—	—	—	(3,017)	—	—	(3,0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9,849,373</b>	<b>27,842,625</b>	<b>16,949,016</b>	<b>198,784,159</b>	<b>8,982,967</b>	<b>272,408,14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47</b>	<b>100,137,347</b>	<b>10,708,434</b>	<b>7,602,799</b>	<b>155,315,111</b>	<b>924,623</b>	<b>274,763,361</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790	102,927,913	9,556,663	7,248,802	158,137,440	1,879,351	279,890,959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39,735,000**

40,736,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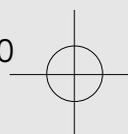
**60,402,347**

62,191,051

**100,137,347**

**102,927,913**

賬面淨值合共為數港幣42,349,837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年:港幣44,302,549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42,282,427</b>	42,282,427

成本值乃按照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被本公司購入之有關資產之淨值計算。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第二十七項。

##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原料	<b>39,515,285</b>	51,426,576
在製品	<b>7,555,160</b>	5,682,692
製成品	<b>22,009,105</b>	26,111,033
	<b>69,079,550</b>	83,2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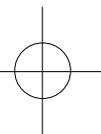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971元之原料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港幣110,281,83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三年：港幣102,327,591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31日至60日內	61日至90日內	超過90日
0至30日內	<b>37,792,977</b>			34,782,175
31日至60日內		<b>33,828,557</b>		21,363,804
61日至90日內			<b>12,934,829</b>	18,480,720
超過90日			<b>25,725,467</b>	27,700,892
			<b>110,281,830</b>	102,327,591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005,057</b>	8,359,993
			<b>122,286,887</b>	110,687,584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之客戶（財政狀況良好者）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



##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0,834,93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	10,834,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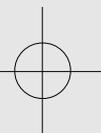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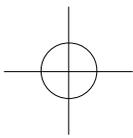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港幣34,893,685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三年:港幣29,031,970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港幣元
0至30日內	18,778,481	13,938,660
31日至60日內	10,558,771	5,257,673
61日至90日內	3,138,612	3,749,281
超過90日	2,417,821	6,086,356
	<b>34,893,685</b>	<b>29,031,970</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2,293	9,787,335
應付票據	1,125,184	5,564,535
	<b>47,541,162</b>	<b>44,383,840</b>

##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入口借貸	<b>10,585,975</b>	17,838,446



**18. 遞延稅項****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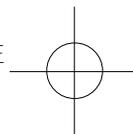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申報年度已確認遞延稅務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元	稅務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125,603	—	14,125,60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063,888	(706,798)	357,0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9,491	(706,798)	14,482,69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34,253	(24,673)	209,58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 稅率變動影響	1,424,015	(66,262)	1,357,7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847,759</b>	<b>(797,733)</b>	<b>16,050,026</b>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消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1,9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82,000元)。本集團就稅務虧損約港幣4,5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餘額港幣7,3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265,000元)。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抵消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5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15,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 19. 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b>500,000,000</b>	500,000,000	<b>50,000,000</b>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b>332,277,280</b>	311,377,280	<b>33,227,728</b>	31,137,728
行使購股權	—	20,900,000	—	2,090,000
年終結餘	<b>332,277,280</b>	332,277,280	<b>33,227,728</b>	33,227,728

## 20. 儲備

	資本				總計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贖回儲備 港幣元	實繳盈餘 港幣元	保留溢利 港幣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3,268,196	62,400	19,782,427	207,308,655	290,421,678
行使購股權	10,450,000	—	—	—	10,450,000
本年度純利	—	—	—	1,089,981	1,089,981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19,936,637)	(19,936,637)
已付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9,303,764)	(9,303,7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8,196	62,400	19,782,427	179,158,235	272,721,258
本年度純利	—	—	—	3,733,811	3,733,811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9,936,637)	(19,936,637)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9,303,764)	(9,303,7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73,718,196</b>	<b>62,400</b>	<b>19,782,427</b>	<b>153,651,645</b>	<b>247,214,668</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重組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20.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作出分派。然而,若分派股息致令下列情況發生,則本公司不可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分派後致令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無能力償還;或
- (2) 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1.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一年內	5,010,204	4,738,4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556,897	13,694,100
超過五年	42,380,000	36,368,365
	<b>60,947,101</b>	<b>54,800,9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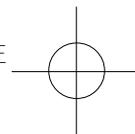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工廠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為期由7至50年不等。固定租金平均為期五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經營租賃承擔。

##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就收購裝修及機器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 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3,643,006	6,245,94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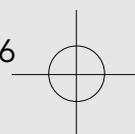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參與人士。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4. 一位參與人士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5. 購股權並無任何於成為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由購股權獲授出後起計兩年。
7. 承授人必須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購股權，其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此款項將不予退回。
8.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不得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價格；及
  - (ii) 股份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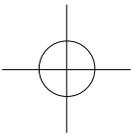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屆滿，截至該日止，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僱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 購股權前 之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29,900,000	(20,900,000)	(9,000,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60	0.7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已行使彼等獲授予之20,900,000份購股權，並於同日，本集團向董事發行合共2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之總公平值為港幣24,453,000元。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ORSO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資金中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ORSO計劃之供款乃按ORSO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計算。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本集團應作出之供款可因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資金中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作出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已參與由深圳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彼等薪酬成本中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計劃規定作出之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繳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應繳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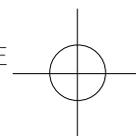
## 25.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在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被告侵犯其擁有之一項印刷技術之版權提出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00元）之索償。由於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依董事意見，本集團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達港幣20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7,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11,7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403,000元）信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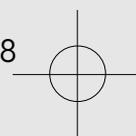
## 26. 關連人士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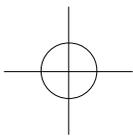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約港幣2,5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67,000元）之貨品。貨品以與售予第三者客戶相約之價格出售。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乃該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一。薛濟匡先生乃該關連公司其一名董事。

##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亮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廣告物料





##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印刷及物業投資
雅大柯式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雅大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附註：雅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乃中國之全外資企業。

所有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除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非本集團持有)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獲派發股息及接獲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